

服務志工點數認定基準

◎認定基準：

1. 服務時間必須為在校期間才可申請點數。
2. 服務以不支薪且非學校正式課程為認定基準。
3. 時數可累積計算（不含籌備時間）。
4. 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
類 別	服務時段	非偏遠地區	偏遠地區
課業輔導	2 小時	1 點	2 點
環保服務	2 小時	1 點	2 點
中小學營隊(返鄉服務、衛教、藥宣…等等)	2 小時	1 點	2 點
藝術(音樂性)服務	2 小時	1 點	2 點
社區關懷	2 小時	1 點	2 點
國際志工	2 小時	2 點	
行政服務(服務台、電話諮商、資料整理、導覽、引導、機動支援…等等。)	2 小時	1 點	

※偏遠地區(學校)認定依該年度政府核定公告為依據。